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3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戊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3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龙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龙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龙虎先生直接持有1,608,170股公司股票,通过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675,175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3,283,34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龙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赵龙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龙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刘颖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历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与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57,47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刘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3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少数股东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尚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7.12%,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北方")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戊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中泰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威达")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太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戊科技"),为进一步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双方合作互信的原则,同意公司为太戊科技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签署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额度内单笔担保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签署,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1	京北方	太戊科技	不适用	0	20	67.12%	否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太戊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1幢9层101

4、法定代表人:张红彬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KBLUBX5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6年7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太戊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太戊科技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2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公司推荐;中泰威达委派1名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10、信用情况:经查询,太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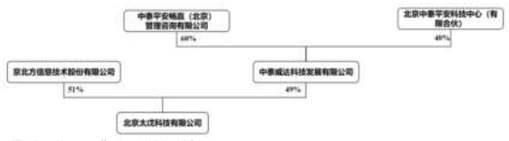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太戊科技设立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

公司为太戊科技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太戊科技主要业务为电子设备贸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增加业务。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授信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太戊科技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担保由公司为太戊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中泰威达未按其49%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如下:(1)太戊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在太戊科技董事会3名董事中委派2名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公司能够对太戊科技的经营决策、财务安排、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管控范围;(2)根据合资协议约定,中泰威达主要负责太戊科技的业务资源导入、客户渠道拓展及供应链对接,不参与太戊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主导财务和资金决策;(3)公司为太戊科技提供全额担保,有利于太戊科技以更高效的方式获得银行及业务合作方授信,支持电子设备贸易业务快速开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3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新增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与原章程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3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戊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6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ail@northking.net)。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3)其他类型股东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能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

(4)上述复印件需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及其他类型股东加盖公章,并签注"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5、出席会议

(1)本次股东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下午14: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对,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2)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潇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邮箱:mail@northking.net

7、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信息。

2、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请加盖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戊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受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选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自然人股东委托需签名,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7,投票简称:京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为270.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2.9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行权价格	11.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授予价格	6.9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 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 计		112.00	41.48%	0.52%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 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 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6]3号),截至2026年7月22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41名,股数为1,120,000.00股,公司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772,800.00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6,652,800.00元。

五、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天元智能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4、1000001095、1000001096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112.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55